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何金萍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35085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08542200-1.pdf、376530000A113508542200-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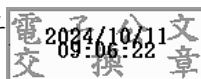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236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236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孫科員，電話：(02)7736-7973。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236A號



修正「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

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民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選用之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事宜，以提高行政效率，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受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二學年度教科用書議價作業，並於前一學年度即開始規劃相關事宜。
- 三、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採購之訂約機關學校，為負責議價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指定之學校。
- 五、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採購之適用機關學校，為委託訂約機關學校辦理該共同供應採購之全國各國民中小學及機關。
- 六、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標的，為國民中小學各領域教科用書（含習作）、彩色大字體教科書及點字教科書。
- 七、負責議價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議價作業小組，負責制定、審議教科用書共同供應議價須知、共同供應契約及相關招標文件等事項。

前項作業小組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該府教育局（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指派具採購專業代表各一人擔任。
- 八、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議價作業計畫、經費預算（包括出席費、審查費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